

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观音堂镇严格按照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主动公开，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加强信息公开审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有序推进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落实主动公开。一是规范政务信息公开的程序，包括加强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审查，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二是加大决策公开力度，聚焦上级决策部署、围绕退役军人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在政策制定、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征求意见渠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及时向社会公开。

2、规范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畅通申请渠道，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3、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全清单，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机制，落实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工作的内容和保密审查制度，建立宣传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发布的各项信息符合要求。

4、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建立融媒体传播新机制，积极向云上陕州、映像陕州等平台投稿，宣传观音堂镇工作动态。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为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我们组织了一系列的教育培训活动。这些培训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的解读和宣传；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规范的培训；信息公开平台操作技能的培训；以及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中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案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一些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公开不够及时。
2. 信息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需要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2.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 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4.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观音堂镇2023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25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情况。

首先，我们全面梳理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明确了公开内容、依据、时限、主体和方式等，形成了政务公开目录，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其次，我们规范了公开流程，优化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各个环节，包括信息的审核、发布、更新等，以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权威性。

3、2023年政务公开要点完成情况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完善涉企政策性文件、涉企惠企减税降费政策文件的转载发布，全面公开涉企惠企减税降费政策，增强政策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优化投资环境。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强化减税降费政策新闻发布和内容解读，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加大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公开力度。持续做好疫

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加强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公开各类就业政策、招聘信息、失业保障等信息，助力劳动者实现就业和再就业。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强教育、卫生、水电气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提高服务质量和透明度。

4、政务新媒体

经排查，观音堂镇不存在政务新媒体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